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沿江二期代建补充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已收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提交的《关于签署沿江二期代建补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2011年9月，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签订了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委托管理（代建）合同》（“原委托合同”），项目公司同意委托本公司进行沿江高速（深圳段）的建设管理，于原委托合同签订之时，沿江高速（深圳段）已经明确的项目范围为沿江项目一期工程。近期，政府部门已完成相关路网的总体规划和设计，明确了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范围。根据原委托合同，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作为沿江高速（深圳段）的一部分），由项目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建设管理，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拟签订《委托管理（代建）补充合同》（“代建补充合同”），明确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工程代建服务范围、工期管理目标、代建管理费的暂定金额、履约担保金额等内容。签订代建补充合同将有利于项目公司和本公司进一步明确双方各自于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属合理的业务和经济行为。公司已提交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说明、协议草案等相关资料，会议材料要素完备。

综上，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本人将进一步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表决。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

2016年4月29日